



司法裁决摘要

ZN 诉 律政司司长及其他人 终审民事上诉 2019 年第 4 号； [2019] HKCFA 53

裁决 : 驳回上诉人的上诉
聆讯日期 : 2019 年 12 月 3 至 4 日
判案 / 裁决日期 : 2020 年 1 月 10 日

背景

1. 上诉人(“ZN”)在 2007 至 2010 年间获安排前来香港当家庭佣工，其间遭到雇主虐待。上诉人在 2012 年再次来港后，就曾被虐待一事向多个政府机关报案，称自己曾被虐待，但该等机关未有确认他是受《香港人权法案》(《人权法案》)第四(三)条所禁止的强迫劳役的受害人。
2. 原讼法庭法官信纳有关证据，认为上诉人是以强迫劳役为目的而贩运人口的受害人，并且得不到《人权法案》第四条的保护。答辩人不服原讼法庭对法律和事实的裁断，向上诉法庭提出上诉。上诉法庭裁定维持原审法官的裁断，裁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香港特区政府)未有履行根据《人权法案》第四条须就上诉人的申诉作出调查的责任，但同时裁定《人权法案》第四条不涵盖贩运人口(作为一种现代奴隶制度)或以强迫劳役为目的而贩运人口；而香港特区政府没有藉订立特定刑事罪行针对强迫劳役提供切实有效的保护，并没有违反《人权法案》第四条之下的积极义务。

争议点

3. 终审法院在本案审理的主要争议点如下：
 - (1) 《人权法案》第四条的涵盖范围，即其禁止的行为是否包括贩运人口(作为一种现代奴隶制度或以强迫劳役为目的)；
 - (2) 《人权法案》第四条是否对香港特区政府施加积极(绝对或是或有的)责任，使其须订立及保有专门为处理违反《人权法案》第四条而设的特定刑事罪行。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判案书全文(只有英文版)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17196&QS=%2B&TP=JU&ILAN=en)

4. 终审法院裁定《人权法案》第四(一)条或四(三)(甲)条均无禁止一般或为任何特定目的的贩运人口。终审法院指出：

(a) 《人权法案》第四条有三个主要不同概念，即禁止“奴隶制度”、“奴工”和“强迫或强制劳役”；在此区分下，不容许援引会移除这三个概念分野的一般“贩运人口”概念。此诠释证诸下述各项：《人权法案》第四条表达这些概念的遣词造句；多项国际条约对这些概念的既有清晰定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有关草拟《人权法案》第四条相应条文的历史材料(即准备工作文件)；以及《香港人权法案条例》(第 383 章)第 5(2)(c)条的明确立法意图，订明“不得减免履行”的规定适用于“奴隶制度”和“奴工”而非“强迫或强制劳役”。(第 31 至 33 段)

(b) 对于《人权法案》第四条禁止的“奴隶制度”及“奴隶贩卖，不论出于何种方式”，有论点指“奴隶制度及奴隶贩卖，不论出于何种方式”的现代诠释应包括“贩运人口”，此说也许有道理。然而，由于《人权法案》第四条提述的不限于此等方式的剥削，所以并无妥当依据支持模糊化这些概念之间的区别和把这些概念笼统局限理解为泛指一般以剥削为目的贩运人口的奴隶制度及奴隶贩卖。(第 46 段)

(c) 对于上诉人试图藉提述《巴勒莫议定书》对“贩运人口”的定义，以在《人权法案》第四(一)条“奴隶制度及奴隶贩卖，不论出于何种方式”的涵义中加入“贩运人口”的概念，终审法院指出，中国政府已作出声明，把香港豁除在《巴勒莫议定书》的适用范围外；若使用这定义辅助诠释，即是让《巴勒莫议定书》通过“后门”而适用，做法并不恰当。(第 48 段)

(d) 为诠释《人权法案》第四条而把贩运人口形容为一种“现代奴隶制度”，并不妥当，原因是英国《2015 年现代奴隶法》(Modern Slavery Act 2015)没有把贩运人口明确界定为独立概念或将其列为刑事罪行。此外，根据《巴勒莫议定书》对“贩运人口”的定义，这个概念所指的是“过程”，而非《人权法案》第四条针对的“结果”或“实质行为”。(第 36、44、52 及 54 段)

5. 终审法院裁定，香港特区政府并无绝对责任保有处理违反《人权法案》第四条的特定刑事罪行，并指出以下几点：

(a) 香港特区政府有广泛的酌情空间决定以何种方式履行其在《人权



法案》第四条下的积极义务；即使相关权利不得减免履行，考虑到人类行为难以预测，以及当局必须因应缓急优次和资源情况在工作上作出选择，该等积极义务也应予以不会对当局构成过重负担的解释。(第 88 及 91 段)

- (b) 香港特区政府必须采取措施，切实有效地保护《人权法案》第四条所保护的权利；至于有否提供切实有效的保护，则取决于个别案件的案情。(第 88 及 119 段)
- (c) 法院有需要考虑未有订立特定的刑事罪行是否便产生指称违反《人权法案》第四条的权利的情况。然而，这种因果关系在本案未能确立。(第 92 段)
- (d) 香港特区政府可引用的各种罪行拼合起来不能说是不足，但即使法院如此裁定，日后如有案件能证明香港特区政府未有切实有效地保护《人权法案》第四条的权利，仍可得出不一样的结论；而此裁定也不应理解为有拼合而成的罪行就必然足够。(第 118 及 122(4)段)

6. 鉴于上文所述，终审法院一致驳回上诉，但强调以下各点：

- (a) 终审法院认为《人权法案》第四条的基本概念在法律上不容更改，但不应视之为终审法院同意仅按字面意思，或从技术层面或狭隘的角度，或以生搬硬套的方式解释《人权法案》第四条的文意。(第 82 段)
- (b) 纵使香港特区政府在本上诉案胜诉，但也不可自满松懈，仍须严格管理和执行措施以打击违反《人权法案》第四条所保护权利的情况。保护《人权法案》第四条的权利不得流于理论和形同虚设。《人权法案》第四条的权利如得到切实有效的保护，应可确保本案只会是罕见的个别事件。(第 121 段)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0 年 1 月